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究中心組織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系 99 政字第 0004 號書函頒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系 101 政字第 0005 號書函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決議，將原有「歐洲研究中心」更名為「兩岸暨區域統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提升對兩岸及區域有關統合之學術研究教學與政策研究，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界與智庫之互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探討與推動兩岸及區域統合之相關教學與政策研究。
 - 二、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智庫對於統合議題的共同研究與對話。
 - 三、促進民眾對於兩岸與區域事務之瞭解。
 - 四、接受校內外委託研究計畫與教育訓練。
 - 五、推動校內相關學程之整合。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中心事務。主任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審議中心業務，委員五至七名，由系主任與中心主任聯合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委員會之組成中，本系各組教師至少一名。
- 第六條 本中心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年度計劃。
 - 二、年度預算。
 - 三、學術合作與交流之事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活動由參與中心之本系教師協力辦理，必要時得分設研究小組推動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任命之，襄助處理中心事務。
- 第十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敦聘後報系務會議

備查，諮詢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本中心業務執行與經費收支概況，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接受本系業務綜合評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院備查。